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和服务社会工作能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分行紧密围绕工作实际，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责，一是充分发挥对外公开宣传的主动性。2024 年通过报刊、新闻客户端等多家媒体围绕货币政策传导、帮扶市场主体等方面发布有关金融政策解读及落地实效专篇报道共计 77 篇，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政策的知晓度和人民银行的外宣力。二是扎实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公示。依法依规及时上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共计 3559 条进行公示。三是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围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职责和金融政策、金融知识开展宣传活动，分别于 2024 年 3 月开展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2024 年 5 月开展存款保险制度宣传周等活动；人民币反假、防范“征信修复、征信洗白”风险专项宣传活动。同时，围绕人民

银行履职要求，开展国债知识宣传；在口岸城市和农牧地区开展支付知识、政策及业务宣传。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呼伦贝尔市分行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均已办结。在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时，注重与申请人沟通，充分了解需求，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三）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甄别、审核、清理及统计报送工作。2024 年度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目前现存 2 件。

（四）充分利用媒体和营业场所信息平台发布有关金融政策、金融知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至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官网进行公示。

（五）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 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原办公室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调到法律事务科，办公室现有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流程把握的不够精准，业务知识还在学习、熟悉环节。

在今后的工作中，呼伦贝尔市分行将继续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开意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非公开不公开，提高专项业务能力及水平。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丰富公开形式，及时上报重要公示信息至上级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确保主动公开工作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呼伦贝尔市分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